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1097號

03 聲 請 人 璞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4 兼法定代理人 李珊青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孫晨芳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（本院11
06 4年度台上字第9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
07 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2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13 法官 陳 麗 芬

14 法官 方 彬 彬

15 法官 蘇 姿 月

16 法官 李 瑜 娟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